

臺東縣政府114年度

計畫說明書

114年度臺東縣農業廢棄物處理示範計畫-

子計畫一：購置碎木機輔導計畫

公告版

臺東縣政府

中華民國114年6月

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 中文名稱：114年度臺東縣農業廢棄物處理示範計畫-

子計畫一：購置碎木機輔導計畫

(二) 計畫經費：臺東縣政府600,000元(農業處600,000元)，其他(農民)配合款依照實際申請憑證金額計算。

二、計畫執行機關及聯絡方式

計畫執行機關	聯絡電話
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	089-327904
臺東縣各農業輔導單位	

三、執行期限

全程總計畫：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本年度計畫：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 計畫成果摘要：新提計畫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臺東果樹修剪枝條

枝條因缺乏集中場域及運輸機制，運輸成本高，故農民常將修剪枝條堆置於田間，部分農友以焚燒方式處理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問題，且堆置於田區影響後續田間工作使作業困難，透過碎木機輔助使果木枝條經破碎後，施用於土壤等用途，不至於影響工作及對作物產生立即危害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提供田間修剪枝條之處理方式，避免農業廢棄物堆置造成環境影響及露天焚燒造成空氣汙染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碎木機補助標準及項目：

- (1) 申請對象：以本縣農民、農企業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，且種植(處理)面積須大於2.5分地為原則。優先補助序位(A→D)：
 - A. 協助農民代工破碎的農民團體、協會或農事服務團。
 - B. 青年農民。
 - C. 具產銷履歷、友善耕作審認或有機驗證者。
 - D. 其他。
- (2) 申請資訊：年度1~10月受理申請，詳附件申請表。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、相關檢附文件及碎木機估價單或發票(已向農糧署申請者請檢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，依規定期限內送所轄農會，由農會受理彙整上述申請人資料送府憑辦審查。
- (3) 審查機制：經各農會收件受理後函送本府，由本府農業處組成委員會召開審查，依照申請資料及縣府預算額度，排列補助優先順序，本年度以補助20臺為上限。
- (4) 補助數量及金額：第一優先序位代工破碎班一單位最多補助4臺，且應至少處理2公頃，餘以補助1臺為限，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，由臺東縣政府補助，碎木機憑證所列金額應大於10萬元即補助3萬，所購機具應為新品。
- (5) 核銷程序：申請人應檢附碎木機發票憑證(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)、領據、補助款匯入帳號存摺影本、出廠證明及新購破碎機照片，代工破碎團體及農事服務團須檢附處理2公頃以上之證明(照片及派工單等)，依規定期限內送所轄農會，由農會受理彙整製作收支清單後連同上述資料送府憑辦核銷，由本府進行核銷作業並將補助款匯入各申請人提供之帳戶。

(6) 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至少10%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，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。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：

- A. 由本府通知所轄農會請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。
- B. 改善期限屆期後，由所轄農會會同本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，倘未改善者，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，否則應繳回補助款。

(7) 補助購置之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，自購置後如有虛報、退貨或轉售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設備補助。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，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、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。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，應返還補助款，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機具設備補助。

(8) 受補助機具設備應以顯明色彩標示「114年臺東縣政府廢棄物處理示範計畫補助」文字。

(9) 設備申請人需於每年度11月15日前購置機具設備，並提供憑證（收據發票），如無法完成購置，應敘明理由並提供採購契約，未能如期提供者視同放棄補助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及經費：

1. 114年度碎木機採購補助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	114年度預定目標	臺東縣政府農業處經費	其他(農民)配合款	
補助碎木機	臺(組)	20	20	600	依照憑證實際金額扣除補助款計算	開立領據及發票金額應大於10萬元，即補助3萬元/臺

(六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4年度
補助碎木機	臺	20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降低果木修剪枝條堆置及焚燒問題，減少空氣汙染。

五、預算細目

(一) 1. 114年度預算總表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 科目 代號	預算科目	臺東縣政府			其他配合款	合計	備註
	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		
40-00	獎補助費	0	600	600	0	600	
42-00	補助- 資本門	0	600	600	依實際計算	600	農業處補助 碎木機20臺 費用
合計		0	600	600	0	600	

(二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臺東縣政府農業處	600	
2	其他(農民)配合款	0	依照憑證實際金額扣除補助款計算
計畫總經費		600	

臺東縣農業廢棄物處理示範計畫--子計畫一：購置碎木機輔導計畫

碎木機設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(單位)基本資料：

姓名 (單位名稱)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立案 或核准證號)	
戶籍地址 (設立地址)	 (郵遞區號)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(郵遞區號)		
聯絡方式	市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	
單位類別	☐ 代工破碎班 ☐ 農民 ☐ 農民團體 ☐ 農場 ☐ 其他_____		
驗證項目	☐ 無 ☐ 產銷履歷 ☐ 友善審認 ☐ 有機驗證 ☐ 其他_____		
土地地段號			
農作物種類		耕作土地面積	公頃
檢附文件	☐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 ☐ 團體申請：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☐ 產銷履歷或友善審認或有機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☐ 土地資料(如為租用請附契約書影本) ☐ 田區現況照片2張 ☐ 碎木機估價單 ☐ 其他_____ ※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 ※第一優先序位代工破碎班一單位最多補助4臺，餘以補助1臺為限		
申請人(單位) _____ 簽章			

※申請期限：114年10月31日止。

※收件地址：農地所在地農會。

※連絡電話：各轄區農會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089-327904。

二、受理檢核

受理單位	農會	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資格 ☐ 未符合資格，原因說明：_____
		審查單位：_____農會 主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單位主管：
複審單位	臺東縣政府	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資格，補助_____臺，補助金額_____萬元 ☐ 未符合資格，原因說明：
		審查單位：臺東縣政府 主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單位主管：